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羽桐
聯絡電話：(02)8590-628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2515@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1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變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內COVID-19本土疫情持續嚴峻，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9日起宣布全國22縣市進入三級警戒，有關各地方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服務提供原則如下：
 - (一)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全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得暫停複評案件，非急迫性之新申請個案得暫緩評估、延後執行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AA01)。
 - (二)個案管理人員針對非急迫性個案，可以電話訪視、視訊等替代性方式賡續提供服務，追蹤個案服務使用情形。
 - (三)查全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不含團體家屋)因應疫情均已暫停服務，貴府應協調暫停服務機構之照顧人力，提供其原社區式機構服務對象所需之急迫性服務，如居家服務或送餐服務等，倘服務量能仍有不足，再行協調轄內居服單位協助；另同步輔導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優先協助渠等個案進行照顧計畫異動，以利服務順利銜接，維持失能者及其家屬疫情期間之長照權益。
- 二、請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依本部110年5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01940313號（諒達）相關防

疫資訊辦理，前開資訊視疫情發展適時修正，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留意相關更新資訊。

正本：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